

临 沂 市 商 务 局 临 沂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临 沂 市 统 计 局

临商务字〔2022〕17号

临沂市商务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2 惠享临沂消费年”家电消 费惠民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 惠享临沂消费年”家电消费惠民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惠享临沂消费年” 家电消费 惠民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5号)文件精神,刺激和促进全市家电消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促消费、稳经济、惠民生

二、活动名称、时间及参与范围

(一)活动名称:“2022 惠享临沂消费年”家电消费惠民活动

(二)活动时间: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参与范围

1. **参加企业:**在临沂市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且能开具正规发票的家电零售企业,按照自愿报名、县区推荐的方式,经市级公示后确定。

2. **商品范围:**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4类商品。

三、活动内容及使用规则

(一)发放平台:中国银联云闪付APP平台

(二)补贴标准

1.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4类商品时,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购置2000元(含)以上的发放立减

400 元优惠券，购置 5000 元（含）以上的发放立减 600 元优惠券，购置 8000 元（含）以上的发放立减 700 元优惠券。

2. 鼓励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对采取“以旧换新”方式购买以上 4 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增加 100 元优惠券；回收价格由消费者与回收方协商确定。

（三）出资金额

省财政出资 1000 万元、临沂市出资 1060 万元，其中市财政出资 500 万元，兰山区财政出资 100 万元，河东区财政出资 50 万元，罗庄区财政出资 50 万元，各县财政出资 40 万元，省市县（区）三级财政共计出资 2060 万元。

（四）投放计划

1. 400 元消费券投放金额 750 万，18750 张，投放金额占投放总金额 37.2%。

2. 600 元消费券投放金额 750 万，12500 张，投放金额占投放总金额 37.2%。

3. 700 元消费券投放金额 315 万，4500 张，投放金额占投放总金额 15.6%。

4. 100 元以旧换新消费券投放金额 245 万，24500 张，投放金额占投放总金额 10%。

活动期间，活动组织方将根据活动执行、市场反馈情况及政府有关部门需要，适当调整消费券投放比例。

（五）领取方式

消费者在消费券活动商家处，使用云闪付 APP 扫描对应消费优惠券二维码领取优惠券。

（六）领取规则

1. 消费券按照资金分配比例限时限额发放，不限制每人每天领取 400 元、600 元、700 元消费券的次数，领完为止。
2. 不限制每人每天领取以旧换新 100 元消费券的次数，领完为止。

（七）使用规则

1. 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领取消费券并使用“云闪付”核销。400 元券消费满 2000 元可用，600 元券消费满 5000 元可用，700 元券消费满 8000 元可用，以旧换新购置新家电 100 元消费券满 100 元可用。活动期间每种面值消费券每笔消费只限使用一张消费券。严格落实“一人购置一件商品使用一张消费券，且提供发票，以旧换新购置新家电发票要备注回收字样”等政策规定。

2. 用户参与活动商家线下消费时，若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消费券在使用时，可与商家其他优惠券叠加使用。

3. 消费券有效期 7 天，逾期自动作废，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过期不补发，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使用，不可售卖。

4. 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全额退款或有效期内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八）备案资料

活动结束后，参与活动的企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各县

区商务局提供以下资料，各县区商务局在 7 个工作日内统一汇总上报至市商务局进行备案。

1. 新购置家电

①家电销售发票：需上传加盖商家发票专用章的发票联（其他联无效）。发票日期应在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②购置人身份证：复印人像面、国徽面。

③交易记录：复印包含刷卡签购单及其他支付方式截图。

2. 以旧换新购置家电

除以上材料外，需要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回收产品的基本信息，企业盖章的回收证明材料需与发票备注一致。市商务部门、县区商务部门和中国银联公司将对回收的旧家电进行现场查验，如存在弄虚作假，将取消该销售企业此次的消费券补贴。

四、鼓励措施

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在政府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开展其他消费让利活动，让消费者得到更多实惠。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适当提高家电消费券发放金额，对 6 月份限额以上家电类零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对全市贡献率前 5 的县区，将活动获得的省级奖励资金按比例给予奖励。

五、活动宣传

新闻宣传部门召开市级新闻发布会，组织本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益短信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消费券发放

的相关政策，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扩大公众知晓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家电销售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短信、自媒体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